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作为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2 年半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对外担保，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通过对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

现象，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议案。公司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本次拟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并参考同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确定的，津贴标准公平合理，我们一致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定为 8 万元/年(税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灵活有效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资金保值增值，增加财务收入且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 **六、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原因真实合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罗乐、许丽华、武刚

2022 年 8 月 25 日